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“三废”按照其特性进行分类处理，保证“三废”达标排放。处理方式如下：

**废水：**公司生产的废水主要有冲版废水、锅炉软化废水、注塑吹膜工序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，按照“清污分流”的原则，公司对各废水产生环节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，分开处理。注塑、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；印刷、冲版工序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过滤处理后，浓水收集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理，其他过滤水回用于设备清洗；锅炉软化废水为“清净下水”，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**废气：**生产工艺产生废气部位及废气种类有：文件封车间工艺废气；标签车间工艺废气；快递袋车间工艺废气；厨房油烟。废气治理措施为：（1）有机废气：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后经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，公司每季度更换饱和的活性炭，补充新鲜的活性炭，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。饱和后的活性炭返还给原料供应方进行回收再生处理，或联系其他途径进行焚烧处理。

（2）燃烧废气：经设置的收集装置收集后高空排放，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，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，其产生量比较少，对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。（3）油烟：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。公司一、文件封车间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，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II时段限值。

废气排放执行标准：（1）注塑、吹膜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喷码、烫金打码、粘盒、覆面纸、贴窗膜、过油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超声波塑焊、烙印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厨房炉灶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2）标签车间的涂布、烘干和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II时段排放标准；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执行未超过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，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3）快递袋车间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第II时段排放标准；吹膜工序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排放限值要求；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；厨房炉灶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公司废气处理设备长期以来运行正常，废气处理达标稳定排放。

**固废：**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。公司根据固废特性，按照国家标准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和GB28597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，对各种固废进行分类和处置。公司固废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%。处理方式与产生/处理量如下：

表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情况表（2017~2019年）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名称** | **处理方式** | **产生量/处置量（t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17年** | **2018年** | **2019年** |
| 1 | 生活垃圾 | 生活垃圾 |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| 87.1 | 95.2 | 83.8 |
| 2 | 一般固体废弃物 | 纸箱边角料 |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| 102.0 | 146.7 | 161.3 |
| 3 | 废纸 |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| 84.6 | 122.2 | 153.2 |
| 4 | 塑胶边角料 |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| 30.1 | 62.4 | 37.7 |
| 5 | 废油墨罐 |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| 0.20 | 0.6 | 0.3 |
| 6 | 危险废物 | 废油墨渣 | 交给有危废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| 0.1 | 0.2 | 0.1 |
| 7 | 废抹布 | 交给有危废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| 0.1 | 0.4 | 0.2 |
| 8 | 废活性炭 | 交给有危废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| 0.3 | 1.6 | 0.8 |
| 9 | 感光材料废物 | 交给有危废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| 0.4 | 0.5 | 0.4 |

**噪声：**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，产生地点为车间，对外界的的影响相对较少。公司文件封车间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二类标准，标签车间、快递袋车间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三类标准，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（A）。公司厂界噪声在标准限值范围内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制范围。